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6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8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 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9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 查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 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 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3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4
十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5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方图智能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方图智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方图智能2022年度审计报告、方图智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负面行为：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6人。

经核查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网站，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4、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2至4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许忠、张碧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1、5、6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将议案1至5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拟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修订的将由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修订的议案将由董事会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通过了以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2、《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修订后的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 3、《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2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董事许忠、张碧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3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将议案1、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潘凯雯因休假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次拟认定核心员工和激励对象的公示期均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3日，不少于10日。公示期结束后，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11月14日，监事会就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并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2月14日，监事会就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核心员工和激励对象已完成公示，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方图智能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6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2.4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

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02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11月3日，方图智能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公告、在公司办公软件发布公示等形式，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3日，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示期结束后，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就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关于股权激励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挂牌公司可以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赠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根据方图智能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与占比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股票期权2,000,000份，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1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其中，拟通过回购本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来源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比为50.00%；拟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作为股票来源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占比为50.00%。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已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和2022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600,000股，不超过5,000,000股，占回购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8%-9.3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3月14日回购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5,833,203.67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和2023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2023年9月6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股票为3,000,000股。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尚有2,000,000股股份，公司拟将已回购的1,000,000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之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年11月3日，方图智能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公告、在公司办公软件发布公示等形式，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3日，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示期结束后，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就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公告、在公司办公软件发布公示等形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满，监事会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方图智能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36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每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0%

	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合计	-	100%

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100万股本公司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00万股股票。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时，若当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应递延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方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禁售期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系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综合确定，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以及前120个交易日成交数量、成交金额、交易均价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成交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交易均价 (元/股)	成交天数占 股市开市天 数的比重	授予价格/交 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	1,198,825	1,279,803	1.07	45.00%	112.15%
前60个交易日	1,202,646	1,285,527	1.07	36.67%	112.15%
前120个交易日	1,230,930	1,325,970	1.08	37.50%	111.11%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0元/股，高于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以及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具有合理性。

2、每股净资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7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11101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531,310.61元，公司股本为53,281,8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7元/股。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按新股本62,938,160股摊薄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07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888,088.95元，公司股本62,938,160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5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0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及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2.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2023年3月14日结束，回购公司股份500万股，累计使用资金为人民币5,833,203.67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股票回购均价为1.17元/股。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1.19元/股，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30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2023年9月6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过户登记。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前期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1.20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回购均价1.17元/股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1.19元/股。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和2016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1,430万股，发行价格为1.20元/股，募集资金1,716万元，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前次股票发行距今时间久远，所处证券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故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5、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认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价格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0元/

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高于最近一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回购均价以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且为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按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以及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确定）111.11%，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价格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高于最近一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回购均价、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以及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按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以及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确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虽然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整体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并发挥其带头作用，提升公司凝聚力，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也在行使权益的条件中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员工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方图智能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除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前述获授权益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不存在《业务办理指南》所称的获授权益条件。但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以下负面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 目标值：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2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850万元； 触发值：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159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807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 目标值：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40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975万元； 触发值：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33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926万元。

注：（1）以上业绩指标以审计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 上述“公司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触发值但均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5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触发值但均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7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目标值且另一项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7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一项指标达到目标值且另一项指标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如考核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0%；
2	第二个行权期：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获授期权数量*当年行权比例*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在行权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5、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净利润为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体现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产品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在手订单、历史业绩以及业绩测算情况等因素，对激励对象均具有一定挑战性，设定合理、科学。

(1) 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竞争力

1)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音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多媒体系统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具体到细分领域为智能音视频行业的会议系统行业。

会议系统行业经历了从简单的会议扩声发展到现在的综合了高清视频、高保真音频、高速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多媒体会议系统。会议系统涉及的技术领域包括通信技术、音视频技术、网络技术等，这些领域涉及不断更新和发展的技术，为会议系统行业提供了不断的推进和优化动力。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未来政府对数字经济领域的投入有望不断加大，政策的支持将会给会议系统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会议系统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然而，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们对智能化会议系统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会议系统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能否跟上市场节奏，是会议系统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之一。当前背景下，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增长乏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全球经济增速将从2022年的3.5%下降至2023年的3.0%和2024年的2.9%，全球经济形势仍不容乐观。2023年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持续恢复向好的态势，前三季度经济增长5.2%，但内需恢复需要过程，国际市场贸易放缓、总需求不足，加大了供给端的竞争压力，影响了部分企业预期，导致信心尚未完全恢复，各行业均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挑战。

2) 产品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G20系列会议系统、阵列系列会议系统、2.4G无线会议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智能会议主机等音视频系列产品；主要服务项目为智能化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咨询、系统设计、售后运维、大型会议的现场维护保障服务等业务。公司具有自主品牌方图（Fion Tu），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及品类的更新迭代，以使产品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在功能、价格、使用寿命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产品在会议系统领域具

有了一定的竞争力，知名度有所提升，公司规模也不断扩大，但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飞利信（300287）、真视通（002771）、华会通（839028）和七九七（870381）等。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净利润及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飞利信（300287）	营业收入	97,167.01	170,992.12	114,296.13	66,186.23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01%	75.98%	-33.16%	-28.91%
	净利润	-132,593.41	-27,687.63	-46,740.17	-15,787.08
	净利润增长率	-6622.52%	79.12%	-68.81%	-73.04%
真视通（002771）	营业收入	66,189.96	64,101.21	64,720.03	22,091.2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18%	-3.16%	0.97%	-40.78%
	净利润	1,263.10	1,198.56	865.55	-6,344.39
	净利润增长率	-57.41%	-5.11%	-27.78%	-1148.48%
华会通（839028）	营业收入	4,885.87	5,320.37	6,116.96	2,147.9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71%	8.89%	14.97%	-18.90%
	净利润	1,378.38	1,196.69	1,496.47	327.52
	净利润增长率	24.10%	-13.18%	25.05%	-43.39%
七九七（870381）	营业收入	36,320.06	48,895.58	30,801.83	11,554.3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61%	34.62%	-37.00%	-11.14%
	净利润	3,191.94	5,360.16	1,595.62	-466.16
	净利润增长率	-41.21%	67.93%	-70.23%	-142.63%

注：a.上表中数据来源为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飞利信、真视通2023年数据期间为2023年1-9月，华会通、七九七2023年数据期间为2023年1-6月。

b.上表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 在手订单、公司历史业绩及业绩测算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为223万元（含税），预计可在2023年执行完毕并确认收入，暂无需在2024年执行的订单。

公司历史业绩、业绩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2017年	7,617.65	8.10%	822.70	-32.16%

2018年	5,369.95	-29.51%	-157.94	-119.20%
2019年	9,676.67	80.20%	961.21	708.58%
2020年	7,482.63	-22.67%	24.45	-97.46%
2021年	8,730.97	16.68%	-88.62	-462.51%
2022年	10,771.24	23.37%	749.83	946.13%
2023年测算值	10,500.00	-2.52%	641.00	-14.51%
2024年触发值	11,590.00	7.60%	807.00	7.62%
2024年目标值	12,200.00	13.26%	850.00	13.36%
2025年触发值	13,300.00	23.48%	926.00	23.49%
2025年目标值	14,000.00	29.98%	975.00	30.03%

注：a.2017-2022年数据来自公司披露的年报。2023年数据为公司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报为准，该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2024、2025年业绩考核的触发值和目标值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

b.上表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c.2024、202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触发值和目标值增长率的基期对比数据为2022年。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2017-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有升有降、净利润有正有负，并非持续上升趋势。2021年以来公司不断扩大销售团队、技术人员数量，加大品牌推广和市场开拓力度，2022年销售收入、净利润与以前年度相比有了明显提升。

2023年公司虽然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但受内需复苏弱于预期的影响，市场开拓难度较大，预计2023年销售收入较2022年小幅下降，且由于公司业务拓展投入大、费用高，预计2023年净利润较2022年下降14.51%。

结合目前整个市场因内需不足导致的供给端竞争压力、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下滑以及公司2023年市场开拓难度综合判断，公司2024年面临的经营业绩压力较大。在此背景下，为了激励和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更好的达到激励效果，在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时，公司将业绩考核指标分为了目标值和触发值，并以稳中求进保增长为原则，以2022年为基期，将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目标值定为12,200万元和850万元，较2022年分别增长13.26%和13.36%，并将目标值乘以95%取整计算出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触发值；同时，以2022年为基期，将202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目标值定为14,000万元和975万元，较2022年分别增长29.98%和30.03%，并将目标值乘以95%取整计算出202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触发值，设置合理，业绩考核指标具有挑战性，能够达到一定的激励效果，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要求。

除此以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图智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会计处理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会计处理

公司在可行权日将期权数量调整为实际可行权数。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针对通过前期回购本公司股票行权部分，按照实际收到金额与前期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账面余额差异，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前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1、标的股价：1.14元/股（采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孰高计算）；

2、行权价格：1.20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9.5462%、9.4894%（采用三板制造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以2023年12月13日为基准日统计）；

5、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股息率：0.00%（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2个月股息率）。

（三）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授予日为2023年12月，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00,000	82,384.88	4,528.02	52,145.62	25,711.24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授予日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授权日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协议中已约定各个激励对象的期权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并约定了激励对象的期权份额及相关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 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挂牌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方图智能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方图智能。”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获授的方图智能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4、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6、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参与方图智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图智能未向本人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激励对象出具声明，激励对象知悉方图智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全部内容，包括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和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参与方图智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方图智能未向本人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公司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挂牌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等相关公告，并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逐项检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如下事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5、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